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17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發佈相關訴訟公告後，2021 年 7 月 27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海南省高院」）（2021）瓊民終 36 號民事判決書，就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鐵西國資局」）與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沈高公司」）、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新東北電氣公司」）合同糾紛案作出二審判決，現對訴訟案二審判決結果披露如下。

### 本案概況

2007 年 5 月 9 日，原告鐵西國資局與被告東北電氣（「第一被告」）、沈高公司（「第二被告」）簽訂《關於沈高職工安置事宜協議書》，該協議約定職工安置費由第一被告負責籌資與支付。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原告與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簽署《關於妥善解決沈高職工安置問題協議書》和《關於妥善解決沈高職工安置問題協議書之補充協議》，約定職工安置費用合計為 13,239 萬元人民幣（下同）。同時約定由新東北電氣公司（「第三被告」）就第一被告應付的職工安置費用向原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原告共收到 10,386 萬元，

仍有 2,853 萬元職工安置費未收到。

因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申請法院依法判決第一被告向原告償還全部欠款 2,853 萬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違約金 1,426,500 元，合計為 37,745,190 元；申請第二被告對第一被告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給付責任；申請第三被告對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前期法院審理情況

本案已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由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海南省一中院**」）管轄並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開庭審理，2020 年 9 月 16 日海南省一中院簽發（2020）瓊 96 民初 81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一中院認為，原告要求被告東北電氣公司償付欠款 2853 萬元、利息及違約金的主張，因超過訴訟時效期間，且被告東北電氣公司已提出超過訴訟時效的抗辯，故本院不予支持。

海南省一中院判決如下：

- 一、被告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原告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2853 萬元及違約金 142.65 萬元；
- 二、駁回原告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其他訴訟請求。

上述情況分別詳見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

原告鐵西國資局隨後在上訴期內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海南省高院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立案，並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二審開庭。

### 訴訟進展

本案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海南省高院開庭審理，2021 年 7 月 23 日海南省高院簽發（2021）瓊民終 36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高院判決如下：

- 一、維持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20）瓊 96 民初 81 號民事判決第二項；
- 二、變更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20）瓊 96 民初 81 號民事判決第一項為“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2853 萬元及利息（利息以 2853 萬元為基數，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計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 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根據上述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東北電氣無需承擔責任。鑒於公司已於 2017 年度按本案涉及的金額計提預計負債 37,745,190 元（詳見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2017 年年度報告》），因此會計處理將沖減以前年度已計提預計負債，計入營業外收入。預計公司 2021 年度預計負債將減少 37,745,190 元，淨利潤將增加 37,745,190 元，最終數據將以審計機構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承董事會命  
陳貽平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王永凡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宇先生、方光榮先生及李正甯先生。